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倪鵬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2,0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倪鵬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31日止累計22,036元未給付，其中19,762元為消費款；1,074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6號附表：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1	19,762元	倪鵬宇	自114年2月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計算之利息
--	--	--	--	--	-------